

2025 年度使用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用于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补贴（一） 公示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长宁区促进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人社规〔2023〕1 号），经审核，现对我区 2025 年使用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用于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补贴情况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4 日

联系人：温永军

联系电话：22050713

附件：2025 年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补贴
（一）公示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2025 年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补贴（一）公示

单位	拟补贴金额（元）
东华大学	9000
上海文华美美职业培训学校	38000
上海长宁万宏工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19000